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

95.12.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5.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 條)

104.12.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
114.12.19 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資源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，協助館務發展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六組：

- 一、採編組：綜理圖書資源之徵集、選擇、交換贈送及全校圖書資源分類編目。
- 二、典閱組：綜理實體館藏資源之典藏、流通、館際圖書互借、閱覽空間(含自學空間)。
- 三、學術支援組：綜理學科服務與研究支援、閱讀推廣與學習支持、館際合作、資訊與數位素養服務。
- 四、數位資源組：綜理數位資源之徵集、管理、評估、統計。
- 五、資訊組：綜理資訊設備與系統、網路、機房、網站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- 六、校史館組：綜理校史文物、特藏資料及數位典藏之徵集、推廣、管理與維護。

以上各組，除負責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，亦得對外提供服務，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